衛福部「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」審查意見表

受評單位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修正回覆說明
【共同項目】	第 15 條修正為「 工作日 」, 第 19 條修正為 14
1. 為避免爭議,作業規範及團體/個人注意事	
項所提之日(天)建議可補充為日曆天或工	
作天	
【作業規範】	本會不提供急件申請,第15條爰增列「無提
1. 申請流程是否提供急件申請?如不提供急	供急件申請」等文字。
件審查,請於第三章第一節補充說明	
2.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目前未對	配合衛生福利部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
開課單位開放使用,請增列未對開課單位開	理系統」尚未上線,修正第19條內容為:
放使用前之規範或調整第19條內容	開課單位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,為
	下列後續處理:
	「請於課程結束後之14個日曆日內,依衛生
	福利部規定之 excel 表格,提供完訓學員及
	課程名冊資料,並將簽到單掃描成 PDF 檔格
	式及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
	寄至本會。」等文字。
3. 應繳交費用部分,如無依申請積分數收取	本會收費標準為 1200/每件, 非以積分數收取
不同審查費,建議於第22條補充說明	費用,爰第22條及第36條維持原條文,不
	予修正。
4.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目前並未	第 23 條刪除「審查結果透過積分管理系統通
提供系統通知審查結果,請調整第 23 條內	知申請團體」等文字。
容	bet on the second of the secon
5. 請增列直播視訊上課、網路課程之簽到簽	第26條增列「若為視訊課程,須提供全體學」
退規定	夏登入、登出紀錄 」等文字。
6. 第29 條建議補充滿意度問卷調查頻率	配合衛生福利部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」
	理系統」未開放開課單位自行上傳完訓學員
	名冊,加上無法硬性規定開課單位填寫滿意
	度調查表,爰删除原規定,修正第19條條文 為:「請於課程結束後之14工作日內,依衛
	网· <u>調於 林桂結末後之 14 工作口內,依備</u> 生福利部規定之 excel 表格,提供完訓學員
	及課程名冊資料,並將簽到單掃描成 PDF 檔
	格式及填寫滿意度調查表(附表三)一併以電
	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。」等文字。
├── 7. 請增列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 (上課日期、	第16條增列「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,包含
方式、課程主題、內容、講師等) 未通報認	上課日期、方式、課程主題、內容及講師,若
可單位同意即異動之規範	有變更時,應於開課前14個工作日前重新提
	報認可單位,違反者,該堂積分不予計算」。
8. 第 35 條個人積分應檢附資料第 1 款,建議	個人積分申請案,可能因為年代久遠或於參
除檢附開課單位核發之書面證明,另應檢附	加國外研討會等因素,無法硬性規定繳交當
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料,以利審核所上課程內	時取得書面證明之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料,擬

受評單位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修正回覆說明
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	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。
【團體/個人申請注意事項】	配合衛生福利部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
1.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目前未對	理系統」尚未上線,刪除系統啟動後等文字。
開課單位開放使用,請增列未對開課單位開	
放使用前之申請流程,並配合調整現行申請	
流程內容	
2.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目前僅提	同上
供個人查詢積分,請增列未對個人開放查詢	
個人積分以外功能前之申請流程,並配合調	
整現行申請流程內容	
【團體/個人申請審核表/申請流程】	分別於第 19 條加註【附表三】「滿意度調查
1. 請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	表」第20條及第21條加註【附表一】為「長
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(團體)加註附件一	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(團體)注意事
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	項、審核表及申請流程」及第34條加註【附
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(個人)加註附件二	表二】為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
	(個人)注意事項、審核表及申請流程」。
2. 請在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	同上
分採認申請流程(團體)加註附圖一及長照	
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	
請流程(個人)加註附圖二	
3. 為利開課單位能透過所附團體/個人申請	同上
流程掌握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可作業內容與	
程序,請依計畫書各項內容完備申請流程	